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需补充预计置入资产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本次增加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或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	2020 年实际关联交易	预计金额与上年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含原材料、动燃费、试验费等）	3,879.88	3,345.61	办公地方变更，动燃费增加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含原材料、动燃费、试验费等）、外协费用	200.00	347.65	晶圆产能紧张，供货有限
	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含原材料、动燃费、试验费等）外协费用	1,500.00	1,874.97	晶圆产能紧张，供货有限
出售商品、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7,904.00	21,473.88	业务发展，销量增加

提供劳务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00	166.17	业务发展，销量增加
租赁资产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租赁设备、水电、房租、物管	902.51	945.87	
	中山市联发微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水电、房租、物管	20.00	15.41	
筹资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贷款	30,000.00	52,200.00	贷款减少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利息支出	996.20	1,632.37	贷款减少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利息收入	66.80	27.25	
合计			65,669.39	82,029.1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肇熊，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其他。

3、履约能力：良好。

（二）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彦，注册资本：33,736.5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路 8 号田厦国际中心 A 座 2008，经营范围：专注于混合信号 SoC 创新研发。公司提供 8 位/32 位设计及高精度模拟、无线射频、驱动、算法的高品质高可靠性产品平台研发与技术服务，产品广泛覆盖家电、无刷电机、无线互联、新能源、智能安防、工业控制、汽车等应用领域

与本公司关系：其他。

履约能力：良好。

（三）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智勇，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 1 栋 3 单元 22 楼 2201 号，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智能家电嵌入式软件开发；设计、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其他。

履约能力：良好。

（四）中山市联发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继通，注册资本：1,2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 6 号数贸大厦南翼 9 层，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设备(不含电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其他。

履约能力：良好。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公司采购商品或租赁资产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销售特种产品的价格以特种客户审定价格或审价部门审批确定的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未涉及审价的其他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了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特种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五、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批情况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或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或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决议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